

##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北海路16-1号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6,823.00平方米）及厂房和门卫房等2项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9,251.24平方米）及钢棚、厂房装修、保温房等7项构筑物及厂房配置的变配电系统1项机器设备，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土地及房产进行评估，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人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转让部分土地及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弋夫      李耀强      王伟良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